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曾裕翔

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

被告 鉅盟企業社即游寶玉

被告 溢基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學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未據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5,265元【計算式：57,765元（醫療費用）+720,000元（醫療期間工資補償）+127,500元（看護費）+600,000元（精神慰撫金）=1,505,265元】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惟徵諸原告聲明請求之其中「醫療期間工資補償720,000元」部分，因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：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」，故該部分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3,910元（計算式：7,820÷2=3,910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039元（計算式：15,949-3,910=12,039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